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发来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由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潘晨先生、洪璐女士，光大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潘晨先生接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姜涛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潘晨先生的简历如下：

潘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丽达新三板项目、携车网新三板项目、爱用宝新三板项目、赛意信息可转债项目、聚石化学科创板 IPO 项目、深水规院创业板 IPO 项目。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均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洪璐女士、潘晨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